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修訂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於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項下引入14項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造成的變動。此外，其他內務修訂亦已包含在內，以闡明及修訂現有慣例並反映與建議修訂相關的相應更新變動(「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重大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之附錄。

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本公司將採納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更多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雷倩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倩博士及林家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陸瑜民女士、林淑華女士及陳守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隆先生、林蒼祥先生及楊世緘先生組成。

附錄

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其他修訂	
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第2條 不適用	第2條 「公司法」的詮釋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主席」的詮釋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主席」的詮釋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不適用	「緊密聯繫人」的詮釋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公司條例」的詮釋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的詮釋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622章)；
「電子交易法」的詮釋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電子交易法」的詮釋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經修訂)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電子交易法第8條並不適用」的詮釋 電子交易法第8條不適用；	[已刪除]

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u>「特別決議案」</u>的詮釋</p> <p>「特別決議案」指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即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並包括根據此等細則第85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p>	<p><u>「特別決議案」</u>的詮釋</p> <p>「特別決議案」指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即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此等細則舉行及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並包括根據此等細則第85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p>
<p><u>第5條</u> <u>發行認股權證</u></p> <p>5. 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件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購權證。只要有一間認可結算所(以認可結算所身份)為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若已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收到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遺失的原有證書。</p>	<p><u>第5條</u> <u>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或其他證券</u></p> <p>5. 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件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購權證、<u>認股權或其他證券</u>只要有一間認可結算所(以認可結算所身份)為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u>認股權或其他證券</u>。若已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收到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遺失的原有證書。</p>

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165 236 240 272">第6條</p> <p data-bbox="165 280 496 317">如何修訂股份類別的權利</p> <p data-bbox="165 376 783 1091">6. (a)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此等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p>	<p data-bbox="810 236 885 272">第6條</p> <p data-bbox="810 280 1141 317">如何修訂股份類別的權利</p> <p data-bbox="810 376 1428 1136">6. (a)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u>不少於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u>股東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此等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u>股東</u>(或其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p>

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165 236 240 272">第7條</p> <p data-bbox="165 278 767 314">本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並就此融資</p> <p data-bbox="165 374 783 1634">7.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受限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股份(本條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以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付款(包括以公司股本，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p>	<p data-bbox="810 236 885 272">第7條</p> <p data-bbox="810 278 1412 314">本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並就此融資</p> <p data-bbox="810 374 1430 1634">7.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受限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股份(本條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以<u>普通</u>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付款(包括以公司股本，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p>

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165 238 242 314"><u>第9條</u> 贖回</p> <p data-bbox="165 374 785 676">9. (a)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享有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或應依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p> <p data-bbox="165 736 785 953">9. (b)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而購入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須設定最高限價；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須向所有股東提供參與投標的機會。</p>	<p data-bbox="813 238 890 314"><u>第9條</u> 贖回</p> <p data-bbox="813 374 1433 676">9. (a)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享有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或應依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p> <p data-bbox="813 736 1433 953">9. (b)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而購入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須設定最高限價；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須向所有股東提供參與投標的機會。</p>
<p data-bbox="165 983 647 1064"><u>第10條</u> 購買或贖回不得引致其他購買或贖回</p> <p data-bbox="165 1123 785 1200">10. (a)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作引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p> <p data-bbox="165 1259 376 1293">交還證明書註銷</p> <p data-bbox="165 1353 785 1561">10. (b) 被購買、交回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應向本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交還有關證明書以註銷股份，而本公司將就此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款項。</p>	<p data-bbox="813 983 925 1017">[已刪除]</p>

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165 236 344 314">第15條 股份過戶登記</p> <p data-bbox="165 374 783 587">15. (a)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及(倘適用)在此等細則第(d)段額外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名冊分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p> <p data-bbox="165 646 783 817">15. (b) 此等細則第(a)段對辦公時間的提述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允許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p> <p data-bbox="165 876 783 1455">15. (c) 在報章刊登廣告給予十四日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的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倘因此等細則的規定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p>	<p data-bbox="810 236 989 314">第15條 股份過戶登記</p> <p data-bbox="810 374 1428 725">15. (a)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及(倘適用)在此等細則第(d)段額外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香港名冊分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u>以及任何股東均可要求向其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任何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u></p> <p data-bbox="810 785 1428 955">15. (b) 此等細則第(a)段對辦公時間的提述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允許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p> <p data-bbox="810 1015 1428 1768">15. (be) 在報章刊登廣告給予十四日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u>而在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情況下，該期限可透過該年度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就任何年度延長不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的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u>。倘因此等細則的規定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p>

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165 238 344 314">第38條 轉讓文據格式</p> <p data-bbox="165 374 782 634">38. 轉讓股份可按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藉轉讓文據進行，惟須符合聯交所規定及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書格式。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p>	<p data-bbox="813 238 992 314">第38條 轉讓文據格式</p> <p data-bbox="813 374 1430 634">38. 轉讓股份可按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藉轉讓文據進行，惟須符合聯交所規定及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書格式。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p>
<p data-bbox="165 668 344 744">第39條 簽署轉讓文據</p> <p data-bbox="165 804 782 1372">39.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寫或傳真(可以是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署，惟倘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時，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會須合理地信納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樣本簽名相符。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p>	<p data-bbox="813 668 992 744">第39條 簽署轉讓文據</p> <p data-bbox="813 804 1430 1372">39.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受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寫或傳真(可以是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署，惟倘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時，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會須合理地信納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樣本簽名相符。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p>

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第45條 停止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的時間</p> <p>45. 在以報章刊發廣告形式給予十四日通知下，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有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p>	<p>第45條 停止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的時間</p> <p>45. 在以報章刊發廣告形式給予十四日通知下倘根據此等細則第15(b)條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則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有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p>
<p>第71條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p> <p>71. 除年內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本公司只要於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計十八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即可，而無須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翌年舉行有關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p>	<p>第71條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p> <p>71. 除<u>財政年度</u>內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於<u>每個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惟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u>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u>。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本公司只要於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計十八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即可，而無須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翌年舉行有關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p>

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165 238 405 314">第73條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p> <p data-bbox="165 374 785 1544">73.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p>	<p data-bbox="813 238 1053 314">第73條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p> <p data-bbox="813 374 1433 1681">73.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兩二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u>相當於不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計算)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u>。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事務或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p>

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165 236 284 314">第74條 會議通告</p> <p data-bbox="165 374 783 1406">74. (a) 股東週年大會(不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須以不少於20個營業日或21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應以不少於10個營業日或14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發出通告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召開會議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此等細則第76條),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此等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p>	<p data-bbox="810 236 928 314">第74條 會議通告</p> <p data-bbox="810 374 1428 1406">74. (a) 股東週年大會(不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須以不少於20個營業日或至少21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應以不少於10個營業日或至少14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發出通告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召開會議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此等細則第76條),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如有)及]所有股東(惟按照此等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p>

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74. (b)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此等細則第(a)段所規定者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p> <p>(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p> <p>(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p> <p>74. (c) 本公司的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載列一項陳述，表明有權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且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p>	<p>74. (b)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此等細則第(a)段所規定者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p> <p>(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u>發言</u>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p> <p>(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u>發言</u>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p> <p>74. (c) 本公司的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載列一項陳述，表明有權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u>發言及</u>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u>發言及</u>投票，且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p>
不適用	<p><u>第76A條</u> <u>發言權</u></p> <p><u>76A.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中的事項放棄投票。</u></p>

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165 236 284 314">第77條 法定人數</p> <p data-bbox="165 374 783 725">77.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兩位股東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惟倘根據記錄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該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p>	<p data-bbox="813 236 932 314">第77條 法定人數</p> <p data-bbox="813 374 1431 859">77.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u>兩位</u>股東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u>並有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經認可結算所委任為法定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u>，惟倘根據記錄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該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p>
<p data-bbox="165 895 783 1017">第78條 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解散會議及召開續會的時間</p> <p data-bbox="165 1076 783 1472">78.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且有關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p>	<p data-bbox="813 895 1431 1017">第78條 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解散會議及召開續會的時間</p> <p data-bbox="813 1076 1431 1472">78.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且有關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u>並有權發言及投票</u>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p>

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不適用	<p data-bbox="810 236 986 314">第80A條 延後股東大會</p> <p data-bbox="810 374 1430 1183">80A.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股東大會舉行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股東大會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毋需得到股東批准，可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或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或其他形式的疫情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無法於會議當天舉行相關股東大會(該等情形，「情形」)。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p> <p data-bbox="887 1240 1430 1681">(a) 倘會議由於股東大會原通告所載的一種或多種情形而延後，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該延後通告並附上股東大會延會舉行的新日期(倘股東大會原通告尚未訂明有關新日期)(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後)，惟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應根據下文第(c)段發佈股東大會延會的新通告；</p>

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b) <u>倘僅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且並無更改通告的其他詳情，則董事須以董事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相關變更的詳情；</u></p> <p>(c) <u>根據上文第(a)及(b)段，倘會議根據此等條延後或變更，在受限於及不影響此等細則第80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須釐定延期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須以董事可能決定的方式及遵守細則第59條項下之通告要求知會股東相關詳情；倘按此等細則的規定於延期或變更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u></p> <p>(d) <u>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有待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165 236 316 314"><u>第85條</u> 書面決議案</p> <p data-bbox="165 374 782 810">85.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一份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將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任何上述決議案將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參與簽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p>	<p data-bbox="813 236 963 314"><u>第85條</u> 書面決議案</p> <p data-bbox="813 374 1430 810">85.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一份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u>發言及投票</u>的全體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將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任何上述決議案將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參與簽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p>

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165 238 293 314"><u>第86.(2)條</u> 股東投票</p> <p data-bbox="165 374 782 497">86.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 data-bbox="319 557 782 723">(a) 在該次會議中有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p> <p data-bbox="319 829 782 1089">(b)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p> <p data-bbox="319 1149 782 1455">(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該等代表持有賦有權利可於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全部賦有該權利的股份已繳足總額的十分之一。</p>	<p data-bbox="813 238 941 314"><u>第86.(2)條</u> 股東投票</p> <p data-bbox="813 374 1430 497">86.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 data-bbox="967 557 1430 770">(a) 在該次會議中有權<u>出席、發言及投票</u>的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p> <p data-bbox="967 829 1430 1089">(b)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u>出席以及</u>在會議上<u>發言及投票</u>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p> <p data-bbox="967 1149 1430 1498">(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該等代表持有賦有權利<u>出席並</u>可於會議上<u>發言及投票</u>的本公司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全部賦有該權利的股份已繳足總額的十分之一。</p>

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165 236 284 314"><u>第86A條</u> 股東投票</p> <p data-bbox="165 374 782 587">86A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若有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上述股東或代其所投之票數將不會獲納入計算之內。</p>	<p data-bbox="813 236 932 314"><u>第86A條</u> 股東投票</p> <p data-bbox="813 374 1430 587">86A 根據上市規則，倘<u>本公司知悉</u>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若有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上述股東或代其所投之票數將不會獲納入計算之內。</p>
<p data-bbox="165 619 464 697"><u>第87條</u> 身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p> <p data-bbox="165 757 782 1108">87. 凡根據此等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個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p>	<p data-bbox="813 619 1112 697"><u>第87條</u> 身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p> <p data-bbox="813 757 1430 1151">87. 凡根據此等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u>出席</u>在任何股東大會上<u>並於會上發言及</u>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個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u>出席於有關大會上並於會上發言及</u>就有關股份投票。</p>

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165 238 405 314"><u>第88條</u> 聯名持有人的投票</p> <p data-bbox="165 374 782 906">88.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名稱的排名為準。根據此等細則，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p data-bbox="813 238 1050 314"><u>第88條</u> 聯名持有人的投票</p> <p data-bbox="813 374 1430 949">88.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u>發言及投票</u>，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出席、<u>發言及投票</u>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名稱的排名為準。根據此等細則，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p data-bbox="165 983 434 1059"><u>第89條</u> 神智不清股東之投票</p> <p data-bbox="165 1119 782 1289">89. 被任何具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或委任代表代其投票。</p>	<p data-bbox="813 983 1082 1059"><u>第89條</u> 神智不清股東之投票</p> <p data-bbox="813 1119 1430 1332">89. 被任何具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或委任代表代其<u>出席、發言及投票</u>。</p>

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165 236 284 314"><u>第90條</u> 投票資格</p> <p data-bbox="165 374 782 683">90. (a) 除此等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p>	<p data-bbox="813 236 932 314"><u>第90條</u> 投票資格</p> <p data-bbox="813 374 1430 683">90. (a) 除此等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u>發言及投票</u>(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p>
<p data-bbox="165 708 284 787"><u>第91條</u> 委任代表</p> <p data-bbox="165 846 782 1236">9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獲委任之代表於大會享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不論是否為認可結算所)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p>	<p data-bbox="813 708 932 787"><u>第91條</u> 委任代表</p> <p data-bbox="813 846 1430 1236">9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u>發言及投票</u>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u>發言及投票</u>，就此獲委任之代表於大會享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不論是否為認可結算所)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p>

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165 236 549 314"><u>第97.(a)條</u> 公司／結算所由代表出席會議</p> <p data-bbox="165 374 783 817">97. (a) 凡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均可透過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而按上述方式獲授權的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公司行使該公司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倘公司以上述形式出席，將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會議。</p>	<p data-bbox="810 236 1193 314"><u>第97.(a)條</u> 公司／結算所由代表出席會議</p> <p data-bbox="810 374 1428 953">97. (a) 凡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均可透過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或(如適用及受公司法所規限)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而按上述方式獲授權的人士均被視為已正式獲授權，毋須提供其他證據，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公司行使該公司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倘公司以上述形式出席，將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會議。</p>
<p data-bbox="165 983 405 1064"><u>第107.(vii)條</u> 董事須離任的情況</p> <p data-bbox="165 1123 783 1202">107. (vii) 如根據此等細則第122(a)條以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將其撤任。</p>	<p data-bbox="810 983 1050 1064"><u>第107.(vii)條</u> 董事須離任的情況</p> <p data-bbox="810 1123 1428 1244">107. (vii) 如根據此等細則第122(a)條以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案方式將其撤任。</p>

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165 234 587 306"><u>第108.(c)條</u> 董事不可於擁有重大利益時投票</p> <p data-bbox="165 357 785 680">108. (c) 董事無權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及倘其就此投票，則其投票將不被點算(亦不獲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p> <p data-bbox="357 732 785 804">(i) 就下列事項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 data-bbox="434 855 785 1140">(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 data-bbox="434 1191 785 1557">(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承擔全部或部分負債或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p> <p data-bbox="357 1651 785 1966">(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以供認購或購回的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現時或將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的要約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p>	<p data-bbox="813 234 1235 306"><u>第108.(c)條</u> 董事不可於擁有重大利益時投票</p> <p data-bbox="813 357 1430 680">108. (c) 董事無權就有關其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及倘其就此投票，則其投票將不被點算(亦不獲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p> <p data-bbox="1005 732 1430 804">(i) 就下列事項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 data-bbox="1082 855 1430 1183">(aa) 就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 data-bbox="1082 1234 1430 1600">(bb) 就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承擔全部或部分負債或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p> <p data-bbox="1005 1651 1430 1966">(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以供認購或購回的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因現時或將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的要約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p>

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iii) 特意刪除；</p> <p>(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p> <p>(bb) 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p> <p>(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i) 特意刪除；</p> <p>(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p> <p>(bb) 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u>緊密</u>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p> <p>(v) 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165 238 373 314">第108.(f)條 「聯繫人」的定義</p> <p data-bbox="165 374 782 451">108. (f) 就第(c)段而言,「聯繫人」指就本公司任何董事而言,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357 510 536 544">(i) 其配偶; <li data-bbox="357 604 782 817">(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任何親生或收養的子女或繼子女(連同上文第(i)節所述,統稱為「家族權益」); <li data-bbox="357 876 782 1634">(iii) 以本身受託人身份行事之任何信託(而其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為(據其所知)酌情信託)之受託人,以及受託人以本身受託人身份行事而於任何公司之股權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從而行使或控制行使股東大會30%(或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百分比)或以上之投票權,或控制任何屬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公司(統稱「受託人權益」)董事會大部份之組成之任何公司(「受託人控制公司」); 	<p data-bbox="813 238 922 272"><u>[已刪除]</u></p>

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iv) 受託人控制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p> <p>(v) 其本人、其家族權益、上文第(iii)段所述的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任何受託人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彼等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彼等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30% (或不時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指定作為作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較低數額) 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彼等控制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之組成及作為上述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p>	
<p><u>第123.(a)條</u> 透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p> <p>123. (a) 儘管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的任何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的任何人士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p>	<p><u>第123.(a)條</u> 透過特別<u>普通</u>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p> <p>123. (a) 儘管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的任何規定，本公司<u>股東</u>可於任何時候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的任何人士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p>

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165 236 373 314">第137條 保管及使用印鑑</p> <p data-bbox="165 374 782 1089">137. 董事會須妥善保管印鑑，且該印鑑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就此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鑑的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印鑑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已發行證券的增設或證明文件。董事會可一般或個別決議，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書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或任何上述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誠信態度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的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p>	<p data-bbox="813 236 1021 314">第137條 保管及使用印鑑</p> <p data-bbox="813 374 1430 1272">137. 董事會須妥善保管印鑑，且該印鑑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就此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鑑的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兩名董事、一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或秘書)加簽]。證券印鑑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已發行證券的增設或證明文件。董事會可一般或個別決議，證券印鑑或任何簽名或兩者任何其一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及/或列印於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書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或任何上述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誠信態度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的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p>

細則現有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165 236 435 314"><u>第166條</u> 核數師的委任及酬金</p> <p data-bbox="165 374 783 1044">166.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此等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p>	<p data-bbox="810 236 1080 314"><u>第166條</u> 核數師的委任及酬金</p> <p data-bbox="810 374 1428 1317">166.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u>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u>，任期至<u>本公司</u>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核數師酬金可<u>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或經股東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決定的相關方式釐定</u>，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u>惟如此獲委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由股東重選連任，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u>，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此等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p>
<p data-bbox="165 1347 285 1425"><u>第181條</u> 財政年度</p> <p data-bbox="165 1485 783 1564">181.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p>	<p data-bbox="810 1347 930 1425"><u>第181條</u> 財政年度</p> <p data-bbox="810 1485 1428 1608">181.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u>結束日為每個曆年的[日期]</u>或由董事會另行決定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p>